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渝建质协〔2023〕7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协会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建设工程质量发展创新和技术咨询中的作用，协会研究制定了《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关于成立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的通知》（渝建质协〔2017〕2号）同步废止。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2023年4月28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技术进步,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专家资源库。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专家选聘、解聘、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需求引领、专业齐全、结构合理、自愿参加、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建设和运行。专家入选专家库,由本人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审查批准。

第五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履行对专家库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专家入库程序

第六条 专家选取入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场坚定;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 10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三)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咨询，现场检查、指导，教育培训等工作；

(四) 具有相关专业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技术职称，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记录；

(五) 专家自愿接受协会的管理要求，且所在单位支持参加住建部门和协会组织的各种专业活动。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申报单位应为在渝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质监部门以及其他特殊行业相关单位。

第八条 专家入库申报程序：

(一) 本人申请，符合上述第六条、第七条要求，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或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

(二) 单位推荐，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自行确定并推荐入库专家人选，统一向协会申报；

(三) 集中审核，协会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逐一进行筛选、审核；

(四) 网上公示，对初步通过审核的拟入库专家人选，将在重庆市质量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审定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协会正式发布入库专家人员名单，并向专家发放聘书。

第三章 专家选用

第九条 协会根据工作内容、性质或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取、选用或推荐专家开展相关专业工作。

第十条 协会严格保障专家库专家信息安全，有关部门或单位需要选用专家时，协会按专家自愿原则提供相应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专家被选用后的到位履职情况、专家的工作和服务质量等相关信息应认真记录存档，以备后查。

第十二条 抽取或选用专家应遵循利益回避原则和能力胜任原则。

第四章 专家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一)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并对自己的意见负责；

(二)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三) 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活动；

(四) 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并对个人的意见负责；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参与相关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 参与的相关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回避；

(四) 不得接收或索取参与活动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代为说情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培训。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出库

(一) 主动出库，专家可直接申请出库，主动出库的专家2年内不得再申请入库；

(二) 解聘出库，对于专家有第十四条所列情况的，由协会核实后，解聘出库，并通报所在单位；

(三) 出库公告，协会在门户网站对出库专家予以公告，并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专家出库后不再具有协会专家的身份。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解聘出库：

- （一）因超龄和健康状况等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二）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2 次的；
- （三）未能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
- （四）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 （五）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 （六）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七）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专家的聘任期为 3 年，可连聘续聘。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聘任期中出现因故解除聘任的，协会应及时补聘，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聘。

第十九条 专家聘任期满，协会根据专家专业能力、工作作风和参与相关活动的热心程度进行综合评测，确定是否续聘。

第二十条 协会应与专家所在单位保持联系，及时更新专家个人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